

# 伊朗贸易协定情况（附北京境外投资登记备案指南）

产品名称	伊朗贸易协定情况（附北京境外投资登记备案指南）
公司名称	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（深南路1003号）
联系电话	19866036007 19866036007

## 产品详情

### 伊朗贸易协定情况（附北京境外投资登记备案指南）

分管农业等工作的俄罗斯副总理阿布拉姆琴科1月7日表示，2022年尽管俄遭受西方制裁，但俄向友好国家食品出口增长约25%，俄政府希望2023年出口量继续扩大。据今日俄罗斯通讯社报道，阿布拉姆琴科表示，目前俄罗斯向世界上150个国家和地区供应食品，尽管遇到一些技术障碍，但食品出口交易没有出现“政治化”问题。她同时指出，俄罗斯继续与欧洲进行食品贸易，但俄方并不指望欧洲会成为2023年俄食品出口的增长市场。此外，她还强调，俄罗斯有足够的耕地面积在养活自身的同时提供农产品出口。（新华丝路网2023/1月8日）

### 伊朗贸易协定情况

自1979年以来，伊朗已与69个国家签署138项贸易和关税协定，其中有16项在其30个最大贸易伙伴国家之列。伊朗与以下国家签署了四项以上的贸易协定：突尼斯（7个贸易协定）、叙利亚（6）、哈萨克斯坦（5）、阿尔及利亚（4）、吉尔吉斯斯坦（4）、亚美尼亚（4）、古巴（4）和塔吉克斯坦（4）。2005年3月15日，伊朗与委内瑞拉签署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。伊朗与发展中八国集团的马来西亚、尼日利亚、土耳其、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签署的特惠贸易协定于2016年7月1日生效。2018年5月17日，伊朗与欧亚经济联盟（EAEU）签署临时自由贸易协定，该协定包括初步的拟减免税商品清单，涉及双方50%的贸易额。现该临时协定已延长至2025年10月27日，直至自由贸易协定生效或到协定日期。目前，欧亚经济联盟已取消10种伊朗产品的进口关税，这些产品包括土豆、洋葱、大蒜、卷心菜、胡萝卜、辣椒、果汁、小麦、黑米、长粒大米和婴儿食品。伊朗与一些国家签署双边贸易协定，2011年伊朗与叙利亚签署自由贸易协定，2016年伊朗与黎巴嫩签署优惠贸易协定。

2017年国家发改委发布11号令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，对企业境外投资行为“放管结合”，做到有的放矢。该规定从是否属于敏感项目、投资主体是境内企业还是境外企业两个维度，对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实行核准、备案、报告等审批方式。

备注1：大额指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。中方投资额，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、证券、实物、技术、知识产权、股权、债权等资产、权益以及提供融资、担保的总额。

资料来源：根据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1号令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整理。

国家发改委对于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着重对敏感项目的审核，而根据该办法，敏感类项目包括：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。

（1）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：

- 1、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和地区；
- 2、发生战争、内乱的国家和地区；
- 3、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、协定等，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；
- 4、其他

（2）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，2018年1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

（发改外资〔2018〕251号），敏感行业包括：

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

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

新闻传媒

国办发〔2017〕74号规定，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：

房地产

酒店

影城

娱乐业

体育俱乐部

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

对于发改委核准的项目，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- (1) 投资主体情况；
- (2) 项目情况，包括项目名称、投资目的地、主要内容和规模、中方投资额等；
- (3)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；
- (4)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。

1. 发改委管辖的境外投资外延扩大。根据发改委11号令，发改委管辖的境外投资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（以下称“投资主体”）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，以投入资产、权益或提供融资、担保等方式，获得境外所有权、控制权、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。外延扩大，实现了全覆盖，既包括非金融企业，也包括金融企业，既包括境外企业直接的投资，也包括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的再投资，既包括直接的投入，也包括融资、担保等，既包括境外企业所有权的获得，也包括经营管理权等的获取。

2. 明确发改委审批是其他部门办理业务的前提。发改委11号令规定：对于核准/备案项目，明确未取得发改委同意，其他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，外汇管理、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，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。

3. 注意投资完成后的报告。发改委11号令规定：属于核准、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，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。

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，国家发改委会令11号，2017；

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（发改外资〔2018〕251号），2018。